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盈妙

電話：05-3620123#8368

電子信箱：bili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00236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00236781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00236781_ATTACH2.pdf)

主旨：銓敘部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053928551號令訂定發布「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0539285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110/10/13

1100006496